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表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复核得分	复核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	9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期末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的，得1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否频繁调剂的，得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合理调整当年度预算编制的（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7	部门预算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行，负责统筹和协调区政府工作。暂未发现与部门职责不一致或部门内重复的项目。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部门项目支出的全年预算数与决算数相一致，不存在项目大额资金沉淀未支出情况。部门资金编制较细化，预算分配不固化，各项目预算费用均明确了具体的支出用途及计划费用，年中项目间未频繁调剂。根据部门《2022年部门决算报表》和潮安区财政局《部门整体预算资金明细》，年初批复支出预算1141.57万元，部门全年预算1631.78万元，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19万元，本级财政资金预算1612.78万元，调整率41.28%。导致差异原因主要是:项目资金追加。本项不扣分。

预算编制情况	19			提前下达率	0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0	部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相应的分值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该项增加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该项增加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该项增加1分）。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2分； 2.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目标表述明晰合理，得2分； 3. 部门年度新增的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有进行可行性研究或充分论证的，得1分（年度没有新增重大项目或重大政策的该指标不考核，分值按比例调整至前述2点指标中）； 对上述3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部门年初未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部门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截图，年度设置卫生间及部分办公室、值班室修缮工程、报刊订阅经费、信访维稳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部门业务经费等多个项目，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但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部分绩效目标仅体现效益，未体现产出。如报刊订阅经费项目，目标为“保障报刊订阅工作顺利完成”，信访维稳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顺利完成全国两会及敏感时期维稳工作”，本项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的，得2分； 2. 绩效指标值清晰、可衡量的，得1分； 3. 绩效指标申报数量符合当年度工作要求的，得1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5	部门未提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部门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截图，绩效指标设置同项目实施内容相关，具有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难以衡量，如信访维稳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后续使用保障-保障后续持续性稳定；报刊订阅经费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后续使用保障-报刊可持续使用，本项扣1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	部门（单位）本年度部门预算实际支出数（以实际用款为准）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进度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完成率=部门(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年初预算支出数±年中调增、调减支出数）×100%。 1. 结果≥100%，得5分；2. 100%>结果≥90%，得4分；3. 90%>结果≥80%，得3分；4. 80%>结果≥70%得2分，5. 70%>结果≥60%得1分，6. 结果<60%，得0分。	7	根据部门提供的《决算报表》，整体支出完成率=17379667.53元/17514236.01元*100%=99.23%，本项扣1分。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与当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3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2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1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3	根据部门提供的《决算报表》，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金额0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金额0元，本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6317843.44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0元，结余结转率为0%，故本项不扣分。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涉及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的，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3	根据区财政提供数据，当年年末存量资金0万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54.57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64.57万元-1）×100%=-100.00%，故本项不扣分。

资金管理	18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项目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1. 部门预算执行规范，按部门内部管理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2. 评价小组查阅了明细账，整体上事项支出合规，存在个别资金支出不规范，超过1000元结算起点使用现金支付，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及《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务卡管理制度总则》，会计核算不规范，例：3月 16#支付差旅费16738元；4月 19#现金支出：基本收视费2496元；4月 20#差旅费7086.00元；固定资产卡片金额与账面金额不符，本项扣1分。
		资金下达合法性	0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2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转移支付部分（2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区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区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1分 2. 部门预算（1分）：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或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部门，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	0	单位无下属单位，本项涉及的明细指标不考核，对应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44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2）非涉密部门（单位）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得1分，没有及时公开的不得分。 （3）各预算部门（单位）预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4）各预算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中是否按要求公开绩效自评信息，得1分，否则不得分。 （5）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4分。	3	1. 预算公开情况：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度区直单位部门预算收支计划的通知》（安财行[2022]77号）、财政局于2022年4月8日批复各区直有关单位2022年预算，部门预算批复的第14日，即2022年4月22日，将预算信息及时公开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预算中没有公开绩效目标信息。（扣1分） 2. 决算公开情况：根据部门提供截图及在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网站查询，部门按要求公开决算报告，且在报告中简单公开绩效自评信息，本项不扣分。综上所述，本项扣1分。
		项目管理	4	项目监管质量	4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各镇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情况。 1. 单位已制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业务主管部门已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得1分； 2. 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3. 业务主管部门对主管的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对存在问题督促整改得2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区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4	部门建立了有效的管理机制，制定《财务管理制度》等若干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部门未提供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开展跟踪监控检查资料。

采购管理	5	采购合规性	3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1. 采购意向公开率100%公开的得满分，数值=实际公开项目数/应公开项目数。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紧急项目无法满足30日的需提供文件等依据） 3. 采购质疑与投诉处理，收到供应商质疑的未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开展的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实采购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4.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5. 以上四项得分各占25%权责，计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根据部门提供《潮安区政府采购项目备案/核准明细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5.86万元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计划有公开，采购合同有备案，部门没有发生采购质疑及投诉业务。本项不扣分。
		采购政策效能	2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数值=（实际按要求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数/总项目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	根据《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30万元。根据相关规定，“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应当作出说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根据部门提供《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的报告》。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本项不扣分。
		报送及时性	2	反映部门（单位）当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月报每月均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如存在下属非预算单位为资产月报报送范围的，月报报送是否及时需由主管部门一并统计计分。	1.5	部门2022年12月的数据未能在8号前按时报送，其余月份均在8号前报送数据，本项扣0.5分。

资产管理	13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3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3	根据部门提供《明细账》，2022年没有发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业务，根据《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单位没有出租的房产，不存在租金上缴业务。综上所述，本项不扣分。
		资产盘点情况	2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2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部门没有进行每年一次资产盘点，故本项扣2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制定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有，得1分；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按安财规[2020]1号、安财规[2020]2号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如有，得2分；如否，发现一次扣0.5，扣完为止。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部门有制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有按照制度执行，根据单位提供的《明细账》及《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单位没有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情况，根据单位提供的2022年工作总结，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没有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故本项不扣分。

				固定资产 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部门提供《明细账》及《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原值54850065.60元，《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55270789.6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77%。根据单位提供说明，系2022年部分固定资产购入时未及时做好相关记账工作，导致资产系统中国定资产原值与记账系统有所差异，该部分固定资产
预算使用效益	37	经济性	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年初预算安排+经批准年中预算追加）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3	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2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990825.15元等于调整全年预算数；三公经费决算数0万元，预算数为9.00万元，决算书小于调整后预算数，本项不扣分。
		效率性	1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	6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明确的重要（主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年度重点工作是指当年度上级部门或区委、区政府、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本指标得分=年度重点工作完成率×5。 没有涉及年度重点工作的则评价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6	根据部门提供《年度总结》，年度四项重点工作及任务： 一、筑牢主心骨，战斗堡垒持续夯实： 以学习教育为切入点，提高党员队伍的政治素养；以组织建设为基本点，强化基层党组织战斗力；健全党建工作责任制。以系列活动为突破点，确保党建工作取得实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积极发掘“一核多元”优势，立足职能职责，整合各成员单位资源，通过高精准对接社区需求、点对点提供短平快服务。 二、当好参谋助手，政务服务不断优化： （一）有效发挥参谋职能：1、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区委、区政府及区领导交办的各项综合文稿拟制任务。2、全年高质量完成各类讲话、汇报、总结等综合性文稿600余篇，认真撰写完成了区委二届四次全会经济工作讲话、区政府工作报告等重要文稿的起草修改工作，较好的发挥了以文辅政作用。 （二）助手职责积极履行：1、全年制发各类文件1166件，签收登记各类公文10162件（不包含信访件数），通过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办理非泄密文件，全天候办理公文，办文效率大幅提升。2、全年拟办及承办区政府各类会议共1533余次，其中区政府常务会32次，区政府党组会议24次。3、全年累计对全区各镇（场）开展12轮全覆盖督查，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走深走实。建立健全联合督查机制，成立4个督查小组，采取明察暗访、查阅资料、座谈等方式开展检查，今年来共形成督查通报35期。推动全区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做细做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三）统筹兼顾，各项工作亮点纷呈：1、2022年，区政府负责承办省、市、区三级人大常委会交办的代表建议共43件（其中省人大交办4件、市人大交办14件、区人大交办
				项目完成率	8	反映部门（单位）各项目的完成情况。	项目完成率=项目实际完成数/开展项目总数×100% 本指标得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率×8。	8	根据部门预算公开报告，2022年本部门没有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工作总结》，2022年度工作重点4项，项目工作取得较好成效，本项不扣分。

		效果性	20	社会经 济环境 效益 实现情况	14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6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8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12	根据部门职责、工作计划，评价小组从部门行业和领域来考核部门使用财政资金的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 一、社会效益： 1、全年累计对全区各镇（场）开展12轮全覆盖督查，压实各方责任，推动全区疫情防控工作走深走实。建立健全联合督查机制，成立4个督查小组，采取明察暗访、查阅资料、座谈等方式开展检查，今年来共形成督查通报35期。推动全区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做细做实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2、积极举办2022年潮安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业务培训班，专题开展“守好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讲座；开展“七进”宣传活动399次，参与群众约123955人，提高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风险防范意识。 3、办理信访总量1595件次，其中受理1317件次，均在要求时限内按期办结。
				群众信访 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部门提供群众信访资料，均能在规定时限内回复并解决问题，本项不扣分。
				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以及是否因履职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上访甚至违法犯罪。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相关部门对单位履职满意度调查结果评分或参考群众信访、投诉情况合理评分。	4	根据潮安区绩效考核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关于2022年度镇场和区直部门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安绩组发〔2023〕3号），部门获得一等奖，综合部门工作成效，整体履职较好，本项得4分。
		加減分項		工作表现 加減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各级党委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1	2022年部门被中共潮州市潮安区委评为“区直机关创建模范机关标兵单位”的称号，本项加1分。
合 计 分 数								91.5	
评价等级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秀（得分≥90）、良好（90，80]、中（80，70]、低（70，60]、差（得分≤60）									

自评质量	40	自评完整性	20	组织开展完整性	2	反映预算部门的下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工作的情况	预算部门及时布置所属预算单位开展自评，所属预算单位有填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的，得2分，否则，缺少一个预算单位的，扣0.5分，扣	2	部门没有下属预算单位，本项不扣分。	
				自评材料完整性	15	反映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填写是否完整、规范，佐证资料是否齐全	①按规定格式和要求撰写自评报告，且自评报告结构完整，能包括部门职能、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出情况、自评结论、自评分析、存在问题及建议意见等内容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部门汇总后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评分表》，得	10	1、自评报告：列明了部门的职能、部门支出情况、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和自评结论，没有体现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出情况，报告结构不完整，本处扣2分；2、自评评分表：根据单位情况逐项进行打分，但存在部分指标没有列明评分依据及佐证材料编号，本处扣2分；3、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有列明清单，但是佐证资料无法反映单位绩效，本处扣1分。综上，本项明细扣5分。	
				材料报送规范性	3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的报送要求及资料要求报送材料	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3	部门以正式函件报送自评材料的，且按照部门要求各附件内容报送齐全。本项不扣分。	
		完成及时性	4	自评提交及时性	4	反映部门是否按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及报送材料	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并在2023年5月22日前报送自评材料的，得4分，未能及时完成的，每延误5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部门于2023年5月18日向区财政局报送自评资料，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完成自评工作。本项不扣分。	
		结论客观性	16	自评成果充分性	10	反映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客观自评	①能够根据评分规则合理对每个指标赋分，且能够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佐证材料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得5分，否则酌	7	1、部门能根据评分规则对每个指标进行赋分，但是没有详述每个指标的得分与失分原因；（扣1分） 2、部分佐证材料未能与每个指标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扣1分） 3、部分佐证材料能与自评报告中每条绩效、问题形成对应匹配关系的。（扣1分） 本项扣3分。	
				自评结论同复核结论偏差	6	反映部门自评得分与自评复核得分的偏差情况	自评得分和自评成果复核扣分总分数的分差≤5分的，得6分；5分<分差≤10分的，扣2分；10分<分差≤20分的，扣4分；分差>20分的，扣6分。	6	部门自评分数为90分，经复核，分数为91.5分，分差-1.5分，本项不扣分。	
		合计							32	

自评复核结论	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部门年初批复支出预算 1141.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5.54万元，项目支出226.03万元；部门决算数为1631.7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4.47万元，项目支出297.31万元，部门年度支出完成率为99.23%。经综合部门提交的自评材料，评定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 90.50分，自评质量得分为32分。
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有待加强 根据部门提供项目绩效目标截图，个别绩效指标设置难以衡量，如信访维稳安全保障工作经费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后续使用保障—保障后续持续性稳定；报刊订阅经费项目可持续影响指标为后续使用保障-报刊可持续使用。 2、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升 （1）自评报告：列明了部门的职能、部门支出情况、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和自评结论，没有体现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自出情况，报告结构不完整； （2）自评评分表：根据单位情况逐项进行打分，但存在部分指标没有列明评分依据及佐证材料编号； （3）佐证材料：佐证材料有列明清单，但是佐证资料无法反映单位绩效。 3、部分资金支出不规范 超过1000元结算起点使用现金支付，不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相关规定，如例：3月 16#支付差旅费16738元；4月 19#现金支出：基本收视费2496元；4月 20#差旅费7086.00元。 4、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账面固定资产原值与卡片系统原值不符。
改进建议	1、强化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建议部门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部门履职年度绩效目标，并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及效益四方面，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可实现的、可衡量且量化的绩效指标，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部门履职效率，确保财政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 2、自评工作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建议部门严格按照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按时提交自评报告、自评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得分依据分析全面，佐证材料齐全，提高自评工作的客观性和规范性。加强部门日常工作留痕，收集和整理整体绩效运行的佐证材料，有效反映部门整体绩效运行情况。 3. 加强资金列支管控 根据《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潮州市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财务管理制度》和《潮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务卡管理制度》规定，严格现金支付管控，超1000元结算起点使用银行转账支付，差旅费原则上统一使用公务卡结算。 4、规范单位资产管理 建议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对购进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另，建议单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掌握单位持有固定资产的状态，对不能使用固定资产及时通过规定程序进行处置，确保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
评审组成员	郑建德、苏桂坚、徐朱彬、刘荣、林翠云
机构全称	潮州金德会计师事务所
复核日期	2023年10月